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39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39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自规局	指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廊坊控股	指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发展、上市公司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廊坊控股划出廊坊市自规局，划出后不再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控制廊坊发展 15.30%的股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39 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MB16894602

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马江水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39 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政策、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指导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监督管理。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市城乡规划审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负责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重大建设项目前期论证，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建设用地、建设工程及临时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自然保护地、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

保护。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二、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市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七、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

源调查。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负责上级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一、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市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四、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

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五、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有关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六、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有关职责分工：果树（水果部分）管理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果树（除水果之外部分）、蚕桑、花卉管理职责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马江水	男	党组副书记、局长	中国	河北廊坊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廊坊市人民政府拟对管辖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整合，以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有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21年4月27日，廊坊市人民政府印发《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的通知》（【2021】3号），同意廊坊控股的股东由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变更为廊坊市财政局，由廊坊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和监管职责。本次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财政局将持有廊坊控股100%的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15.30%的股权，廊坊市财政局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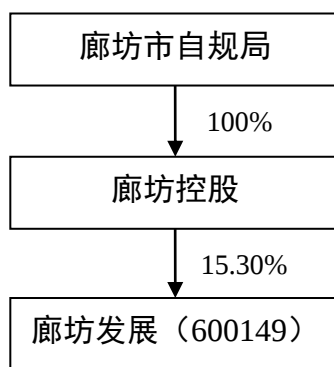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尚无增持廊坊发展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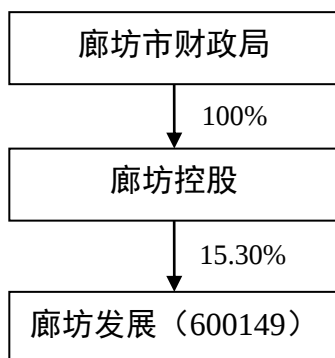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7日，廊坊市人民政府印发《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的通知》（【2021】3号），同意廊坊控股的股东由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变更为廊坊市财政局，由廊坊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和监管职责。本次权益变动由廊坊控股国有股权无偿行政划转导致，划出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为廊坊市财政局。本次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财政局将持有廊坊控股100%的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廊坊市财政局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廊坊控股持有廊坊发展股份5005万股被冻结，占其所持比例的86.04%，占总股本的13.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7日，廊坊市人民政府印发《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的通知》（【2021】3号），同意廊坊控股的股东由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变更为廊坊市财政局，由廊坊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和监管职责。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曾有买卖廊坊发展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_____

马江水

日期：2021年 4月 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廊坊市人民政府印发《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的通知》（【2021】3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一幢2单元22层2-2208
股票简称	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	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8,173,700 股</u> 持股比例： <u>15.3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8,173,700 股</u> 变动比例： <u>-15.3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廊坊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_____

马江水

日期：2021年 4 月 29 日